

台南市鹽水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

中華民國 111 年8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，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，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（一）制服及運動服為有學校校徽之服裝（含長短衣褲裙）。

（二）各班穿著制服、運動服或便服應配合各班課程，由各班導師規定。但遇全校性活動則穿著校服。

（三）季節交替時，各班得視需要穿著長短制服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遇天冷時，學生於制服內、外均可加穿禦寒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，彈性調整衣物。

（四）校隊或其他原因學生必須於某時段穿著非制服上課或活動時，得於該時段換穿其他服裝。

（五）若因貧困、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制服，得向導師報告，作個別處理。

（六）穿著之服裝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
四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校無髮禁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
（二）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
（三）指甲定期修剪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五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
1.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
2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」。

3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 2 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
4.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
5. 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，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，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，共同營造多元開放、健康友善的校園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